

2023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区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本市低保家庭、低收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残疾人、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2.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且本人前 12 个月的月均经济收入低于当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二）项目文件依据

1、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

2、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

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9号）。

3、广州市民政局印发《广州市民政局转发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三）项目绩效目标

自2023年1月起，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95元/人/月。利于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年度区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和区本级财政预算配套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2023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年度预算为1,474.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954.56万元，区级资金519.64万元。2023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共支出1,445.93万元，支出率98.08%。

（五）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9号）《广州市民政局转发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文件要

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自 2018 年度起纳入市、区民政部门年度部门预算，由财政统筹安排。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审定、公示工作，会同区残联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牵头做好两项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2023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 195/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 74197 人次，共支出 1,445.93 万元。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为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资金支出率 10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监管有效性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的范围	10	覆盖全区 13 个镇街自愿申请人员
		补贴发放标准	10	195 人/月/元
	质量指标	自愿申请应发尽发人数	10	自愿申请并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应发尽发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0	每月 25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形式发放率	40	通过金融机构发放，发放率达 100%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自 2023 年 1 月起，增城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 195 元/人/月，覆盖全区 13 个镇街自愿申请人员，做到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并在每月 25 日前通过金融机构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项目绩效分析

1.年度预期绩效目标：自 2023 年 1 月起，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 195 元/人/月。利于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过程目标（资金管理）：三级指标为资金支出率，权重为 12 分。该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按实际在册人数进行发放。由于每月退出补贴人数比年初预测人数增多，年终支出率 98.08%，评价得分 11.35 分。

3.过程目标（事项管理）：三级指标为监管有效性，权重为 8 分，自评分数为 8 分。增城区已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比对机制和动态复核机制，通过使用人脸识别、入户核查等方式进行复核工作。每月定期开展发放对象信息比对，对拟享受及已享受两项补贴人员数据进行比对，及时掌握残

疾人身份变动、死亡减员等情况，评价得分 8 分。

4.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为补贴对象的范围，权重为 10 分。2023 年度自愿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 665 人，已覆盖全区 13 个镇街自愿申请人员，评价得分 10 分。

5.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为补贴发放标准，权重为 10 分。2023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 195 人/月/元，皆按照标准发放，评价得分 10 分。

6.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为自愿申请应发尽发人数，权重为 10 分。向自愿申请并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应发尽发，2023 年度自愿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 665 人，评价得分 10 分。

7.产出指标（时效指标）：三级指标为补贴发放时间指标，权重为 10 分。2023 年度增城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皆按时发放，评价得分 10 分。

8.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为社会化形式发放率，权重为 40 分。增城区通过金融机构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率达 100%，评价得分 40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2023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 195/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 74197 人次，共支出 1,445.93 万元。动态管理残疾人证相关名单、在册特困和工伤护理补贴、死亡殡葬名单等数据信息，2023 年度累计在系统终止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35 人。动态更新在册低保、低边及残疾人证名单，逐一做好户籍未按政策规定申领残疾人两项

补贴人员的政策告知和协助申请工作，2023 年度累计通过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65 人。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增城区残疾人数较多，流动性较强，目前在政策衔接方面只能掌握本辖区人员情况，较难掌握跨区信息数据，易造成信息共享不及时、政策衔接不完善的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工作指导。指导各镇街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办理流程、政策衔接、资格复核、停止发放、数据统计与管理和资金安排与管理等工作。加强数据信息比对，定期对拟享受及已享受两项补贴人员数据进行比对，及时掌握残疾人身份变动、死亡减员等情况。

（二）加强监督管理。根据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整改，确保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目标。